

商業管理能力檢定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當日請穿著本校**運動服**入場（因疫情考量穿著便服者不得入校）。
- 二、請攜帶**參加證**及**國民身分證**（或護照、學生證）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三、請**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**，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。
測驗鈴響 20 分鐘後，均不得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- 五、測驗開始前，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，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- 六、測驗鈴響後四十分鐘方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測驗進行間**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**，違者（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）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不得攜帶任何具有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入場。
- 八、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- 九、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